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 至 2019 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和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,486,48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68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,350,88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5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5,6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60,366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6%，反对1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9,689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36%；反对1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60,366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6%，反对1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9,689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36%；反对1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0,3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0,3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0,36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，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4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7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0,3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0,3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0,3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2,06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24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

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、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,615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2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0,366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56,43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，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68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4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王宏晖女士、向克双先生、马葵女士、王占君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会议上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、刘广灵先生及杨在峰女士分别作了 2018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、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1日